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 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截至 2023 年 6 月 7 日，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天润”或“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七个交易日低于 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股，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七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

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八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二）、（三）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二）、（四）、（七）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